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购买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4号楼13层、14层及12层3号、4号房产，本次交易总建筑面积为3577.77平方米，总金额为2,804.97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。

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35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7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7月14日